

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公告

经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民商基金”）协商一致，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，民商基金终止办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销售相关业务，包括认购、申购、定投、转换等业务。

投资者若有疑问，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1. 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021-50206003

网址：www.msftec.com

2.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40-0099

网址：www.qhlhfund.com

3. 本公告解释权归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需谨慎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